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單位:美元

	項目	數 額	備註	
月支生活費	美國加拿大	<u>1, 100</u>	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四大學院子之」「四大學院子之」「四大學院子之」「四大學院子。」「四大學院,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報支要點_
	日本	<u>1, 300</u>		く下簡稱 2有供膳 共宿情形
	歐洲國家	<u>1, 250</u>		【國第一 【十六日
	其他國家	<u>1, 000</u>		医善形八 免歇 不」數、,折 費夜 得第額供分支 宿及 報十

項目	數額	備註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核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艙) 位。
每學年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 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事 先核准之計畫 核實支付	二、生活質依日も數額表報も。但應按
綜合補助費	<u>150</u>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u>視經費狀況</u>自行核酌支給。